

#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組織，定名為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四、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七、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八、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九、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一、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十二、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十三、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十四、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十五、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十六、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八、IZ10010 排版業。
  - 十九、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二、F501030 飲料店業。
  - 二十三、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二十四、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二十五、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所編輯、製作或出版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條規定，由本公司取得。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零肆佰伍拾捌萬元，分為參仟零肆拾伍萬捌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時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時日、地點、出席股數、主席姓名、決議方式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資料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5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政岷